

水泥土配合比检验委托单

委托号：

样品来源	☐ 普通送检 ☐ 复检 ☐ 见证送样 ☐ 监督抽检				抽样人	
委托单位						
工程名称						
工程地址						
施工单位					施工许可证编号	
送样人		电 话		见证单位 (签章)		
见证人		电 话				
检验项目	☐ 水泥土配合比	检验依据	☐ 《水泥土配合比设计规程》JGJ/T 233-2011 ☐ 其他：			
样品编号		工程部位		生产厂家		
原 材 料 信 息						
样品名称	样品编号	品种/类型	规格/标号	产地(牌号)	生产/出厂日期	
水泥						
掺合料	1					
	2					
外加剂	1					
	2					
技 术 要 求						
7d 无侧限抗压强度		28d 无侧限抗压强度		90d 无侧限抗压强度		
设计推荐水灰比		设计推荐水泥掺量		其他		
备 注						
付款单位	☐ 委托单位 ☐ 施工单位 ☐ 其他：					
样品处理意见	☐ 退样 ☐ 不退样	报告领取	☐ 取报告凭证 ☐ 其他方式		样品状态	☐ 正常 ☐ 异常
委托方签名确认	本委托方对所提供以上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 签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					

收样人：

收样日期： 年 月 日

声明：表中信息必须真实、准确、清晰填写，一经填写完毕及确认后，本单位原则上不受理检测报告相关信息更改。

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！

说明：1、委托方确认检验项目、检验依据，保证所提供样品和资料的真实性，按时支付费用，领取报告。

2、如要求退样，请凭委托单在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领回，逾期或无要求时由本司自行处理。

3、见证人确认对有见证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4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督抽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责。

5、检测单位保证检验的公正性、对检验数据负责，为委托提供的样品及其有关资料保密。

6、检测单位地址：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镇信义大道南 1 号 电话：0668-8831789 邮编：525345